

#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 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總說 明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

為引導保險業積極參與行政院推動之各項公共建設投資，並持續擴大保險業之資金運用管道，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列不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為保險業得從事專案運用項目之投資標的（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增列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為保險業得從事之公共投資標的（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提高保險業對於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公共投資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同一對象投資限額至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五（修正條文第七條）。